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當時（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售出的任何銷售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投票權 (概約百分比)
High Score	實益擁有人	731,770,000	36.59
Media Value	實益擁有人	400,180,000	20.01
Sure Manage	實益擁有人	368,050,000	18.40
陳奕熙先生 ⁽¹⁾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731,770,000	36.59
李偉先生 ⁽²⁾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00,180,000	20.01
繆炳文先生 ⁽³⁾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68,050,000	18.40

(1) 陳奕熙先生持有 High Score 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執行董事陳奕熙先生視為擁有 High Score 所持股份的權益。

(2) 李偉先生持有 Media Value 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執行董事李偉先生視為擁有 Media Value 所持股份的權益。

(3) 繆炳文先生持有 Sure Manage 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非執行董事繆炳文先生視為擁有 Sure Manage 所持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當時（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售出的任何銷售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就董事所知，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其後的控制權改變。